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民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民維係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（下稱臺大新竹分院）之外包清潔人員，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0時50分許，在上址臺大新竹分院10樓10C病房外走廊，因故不滿同為清潔人員之同事即告訴人李筱琦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告訴人李筱琦，臺大新竹分院護理師即告訴人呂晏如、防護員即告訴人黃國銀見狀，即上前阻止被告，然被告仍徒手揮打告訴人呂晏如，並撞及告訴人黃國銀手部，致告訴人李筱琦受有右肘部、前臂挫瘀傷併扭傷、右拇指挫傷、右臂部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呂晏如受有頭部外傷併頭暈併右顳部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黃國銀受有左前臂挫傷併瘀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李筱琦、呂晏如、黃國銀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李筱琦於

01 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，且獲告訴人呂晏如、黃國銀諒解，  
02 告訴人3人並均當庭具狀撤回其等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  
03 錄、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3份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  
04 年度易字第1001號卷第37至4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  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李念純